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15

修正案号: 39-4002

一. 标题: 检查、更换 Hartzell 螺旋桨公司 HC-C2Y(K,R)-1BF/F8477-4 型螺旋桨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由航空器制造商SOCATA-AEROSPATIALE集团依照TSK(航空器除冰)有限公司P232程序中螺旋桨防冰带(overshoes)的附加装置技术规范安装了TSK(航空器除冰)有限公司防冰带(anti-ice boots)的Hartzell螺旋桨公司的HC-C2Y(K,R)-1BF/F8477-4型螺旋桨。这些螺旋桨安装于,但不限于Cessna 172系列,TB-20飞机上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适用范围中确定的每个螺旋桨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螺旋桨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螺旋桨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(c)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06-02, 39-13089:
- 2.Hartzell Propeller 公司警告服务通告(ASB)HC-ASB-61-251,2001

年4月10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螺旋桨桨叶飞脱,导致飞机损坏,危及飞机安全,完成下 述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(a) 对在安装TSK(航空器除冰)有限公司防冰带之后已经大修过, 并且已经依照Hartzel1手册133C(ATA 61-13-33)"铝桨叶大修", AS&T 程序4700INS, 或其他经批准的程序(TSK程序P232除外)重新安装过的 螺旋桨,不要求做进一步的工作。
- (b) 对已经依照TSK程序P232安装了防冰带,又没有依照Hartzell 手册133C(ATA 61-13-33) "铝桨叶大修", AS&T程序4700INS, 或其他经 批准的程序(TSK程序P232除外)将防冰带进行重新安装的螺旋桨,拆 下防冰带,检查并重做螺旋桨桨叶防冰带区域的工作,并按照下面表 一的符合性时间表,依照2001年4月10日颁布的Hartzell Pro-peller 公司警告服务通告(ASB)HC-ASB-61-251的施工指南第3段,安装新的防 冰带。

表一 符合性时间表 螺旋桨

- (1) 不足500小时 的使用时间(TIS)并 目自新时间(TSN)不 到3年。
- (2) 500小时或以上的 TIS,或TSN为3年或以 上,但少于6年。
- (3) TSN为6年或以上

更换防冰带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200小时 TIS内,不超过600小时TSN,或在累 计4年TSN之前,以先到为准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100小时TIS 内,或1年,以先到为准。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50小时TIS内, 或6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。

- (c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4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4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罗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01177-408